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49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上午10:0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董事宋金松先生、任甄华先生、贾剑非女士、毛润先生、陶剑虹女士和靳景玉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余董事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宋金松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0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上午11:0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1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胡继东先生、张必成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余监事出席现场会议。会议由胡继东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1-051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原条款	拟修订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于1993年4月经重庆市体改委[1993]91号文批准而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450533779H。 1997年4月15日经重庆市政府函(1997)93号文批准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上市公司,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二条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于1993年4月经重庆市体改委[1993]91号文批准而设立的定向募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在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450533779H。 1997年4月15日经重庆市政府函(1997)93号文批准由定向募集公司转为上市公司,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30%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关主管机关明确其为市场禁入者、或法院判决其对公司没有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否则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以后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提名的人士,亦可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其递交的董事候选人总人数不得超过董事总额。 选举董事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即在选举董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每股有选举董事数目的复数个投票权,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与待选董事人数之积的表决票数,股东可将其集中或分散投给一至九名董事候选人,但其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票数。依照得票多少确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获得的票数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八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除非有关主管机关明确其为市场禁入者、或法院判决其对公司没有尽到勤勉尽责义务,否则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以后每届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提名的人士,亦可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其递交的董事候选人总人数不得超过董事总额。 选举董事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30%以上时,选举董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即在选举董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每股有选举董事数目的复数个投票权,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与待选董事人数之积的表决票数,股东可将其集中或分散投给一至九名董事候选人,但其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票数。依照得票多少确定董事人选,当选董事所获得的票数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以后每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提名的人士,亦可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其递交的监事候选人总人数不得超过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总额。	第一百三十九条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以后每届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提名的人士,亦可作为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其递交的监事候选人总人数不得超过由股东大会选举的监事总额。 选举监事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30%以上时,选举监事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表决。即在选举监事时,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代表股份每股有选举监事数目的复数个投票权,即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有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与待选监事人数之积的表决票数,股东可将其集中或分散投给各监事候选人,但其投出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总票数。依照得票多少确定监事人选,当选监事所获得的票数应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代表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

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章程》中的其他内容不变。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77 证券简称:新潮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3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5月29日,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潮能源")因涉及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讼事项,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20043号),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30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2021年9月,新潮能源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1]7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4日披露的《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8)。

近日,新潮能源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31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

当事人: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潮能源),住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通海路308号。

黄万珍,男,1971年7月出生,时任新潮能源董事长,住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月塘乡东潘村温厝66号。

胡广军,男,1966年9月出生,时任新潮能源总经理,住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克拉玛依区向阳南小区12幢楼房27号。

杨毅,男,1980年8月出生,时任新潮能源监事,住址:山东省烟台市牟平区洪滨路83号附7号。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我会依法对新潮能源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做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应当事人新潮能源的申请,我会举行听证会听取了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当事人胡广军提交了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当事人黄万珍、杨毅未申请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新潮能源未及时及未按规定披露相关担保事项,具体违法事实如下:

2016年6月1日,北京恒天龙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天龙鼎)与上海珺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珺容战略资源5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珺容5号),恒天龙鼎出资5亿元作为优先级投资人,参与新潮能源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资产项目。2016年6月13日,恒天龙鼎与北京正和兴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和兴业)签订《回购协议》,约定正和兴业在恒天龙鼎支付5亿元基金认购价款之日起9个月内一次性回购其基金份额,并约定由三家公司及两名自然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此后,恒天龙鼎与前述五方签署了《保证合同》。2017年10月,恒天龙鼎向恒天中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天中岩)转让全部珺容5号基金份额。恒天中岩亦与正和兴业签订《回购协议》(编号htzh2017-01),约定正和兴业回购恒天中岩持有的珺容5号基金份额,前述《回购协议》同时约定由新潮能源作为保证人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017年10月14日,新潮能源时任董事长黄万珍、时任总经理胡广军安排时任监事杨毅在《保证合同》(编号htzh2017-05)上加盖公司公章。前述合同主要内容为:新潮能源作为保证人为正和兴业的履约义务提供担保,担保范围为正和兴业基于《回购协议》(编号htzh2017-01)所负义务,担保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涉及担保金额613,337,534.25元,占新潮能源201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24%。

对于上述担保事项,新潮能源未及时予以披露,也未在2017年年度报告和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2018年6月20日,因正和兴业始终未按约定履行回购义务,恒天中岩将正和兴业、新潮能源起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要求正和兴业支付回购价款613,337,534.25元及违约金63,483,793.43元,并由新潮能源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8年12月18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向新潮能源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相关事项新潮能源已公告披露。

2021年3月22日,恒天中岩就该案提出撤诉申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恒天中岩撤诉,相关事项新潮能源已公告披露。

以上事实,有《保证合同》《回购协议》《珺容战略资源5号私募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人员笔录、新潮能源印章使用审批单和恒天中岩提供的视频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我会认为,新潮能源未及时、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担保事项的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三十条第二款第十七项、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十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7号)第四十一条第二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8号)第三十九条第二项、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六条第六项、第六十五条第五项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发行人、上市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行为。黄万珍、胡广军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毅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听证过程中,当事人新潮能源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本案保证合同系内部人员擅用公章,且无新潮能源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不具备合同约定的生效条件,故涉案保证合同并未成立生效。据此,新潮能源并未对外提供担保,便没有就该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是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准许恒天中岩撤诉,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损益产生负面影响,不会对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损害。

综上,新潮能源恳请对其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胡广军主要申辩意见如下:

胡广军认为其对新潮能源担保未披露事宜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责任,即使因其签字而有责任也应承担次要责任,不应与时任董事长黄万珍承担同等责任。

经复核,我会对当事人上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理由如下:

一是重大担保事项属于《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法定披露事项,该事项发生时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以及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新潮能源时任董事长黄万珍、时任总经理胡广军在涉案保证合同的"用印审批单"上签字,时任监事杨毅在涉案保证合同上加盖公司印章。因此,本案中的保证合同一经盖章,上市公司便具有《证券法》上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是恒天中岩后续撤诉情况不影响担保事项发生时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胡广军承认"用印审批单"上的签名系其本人签字。该"用印审批单"上注明了须盖章的保证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足以证明胡广军知悉该担保事项。但其却没有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要求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我会认定其与时任董事长黄万珍承担同等责任并无不当。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会决定:

一、对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二、对黄万珍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三、对胡广军给予警告,并处以30万元罚款;

四、对杨毅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上述处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公司将吸取教训,强化内部治理规范性,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潮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1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成都召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1年12月20日以电话、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罗永忠先生主持,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使用自筹资金以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欧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盛液压")25%的股权,即以合计1,375万元的对价受让欧盛液压25%的股权。其中,公司拟以825万元的对价受让启东佳康机电设备经营部(普通合伙)持有的欧盛液压15%的股权;以550万元的对价受让启东市鸿鹄工业设计服务部(普通合伙)持有的欧盛液压1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欧盛液压100%的股权,欧盛液压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所涉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2 证券简称:川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2号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收购标的:江苏欧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25%股权;

2、资金来源及金额:自有资金1,375万;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本次交易相关情况

(一)交易概述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润股份"、"公司")为进一步优化产业链布局,促进公司快速、高质量发展,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公司拟自筹资金出资1,375万元,收购启东佳康机电设备经营部(普通合伙)、启东市鸿鹄工业设计服务部(普通合伙)合计持有的江苏欧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盛液压")25%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欧盛液压100%股权,欧盛液压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启东佳康机电设备经营部(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1P19BJ7D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18日

合伙期限:2017年05月18日至2027年05月18日

注册地址:启东市汇龙镇南苑西路1082-12号

经营范围: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钢材、金属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启东佳康机电设备经营部(普通合伙)持有欧盛液压15%股权。本次交易拟出售15%股权。交易完成后,不再持有欧盛液压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启东佳康机电设备经营部(普通合伙)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二)启东市鸿鹄工业设计服务部(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1MA1NUF7Y75

企业类型: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年04月24日

合伙期限:2017年04月24日至2047年04月24日

注册地址:启东市汇龙镇凯旋路298号

经营范围:工业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前启东市鸿鹄工业设计服务部(普通合伙)持有欧盛液压10%股权。本次交易拟出售10%股权。交易完成后,不再持有欧盛液压股权。

截至本公告日,启东市鸿鹄工业设计服务部(普通合伙)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不构成关联方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江苏欧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启东市汇龙镇凯旋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纪宇龙

注册资本:2,58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09月02日

营业期限:2008年09月02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通轴高压柱塞泵、液压阀、液压系统设备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变更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1,935	75	2,580	100
启东佳康机电设备经营部(普通合伙)	387	15	-	-
启东市鸿鹄工业设计服务部(普通合伙)	258	10	-	
合计	2,580	100	2,580	1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欧盛液压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标的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1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审计数据)
资产总额	72,050,849.39	70,094,553.70
负债总额	39,965,330.14	41,260,140.51
净资产	32,085,519.25	28,834,413.19
项目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1-12月(审计数据)
营业收入	42,275,956.22	36,287,541.61
净利润	2,837,502.32	-2,892,161.72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川润股份拟通过公司自有资金收购启东佳康机电设备经营部(普通合伙)、启东市鸿鹄工业设计服务部(普通合伙)分别持有的欧盛液压15%股权、10%股权。为此,各方达成协议:

1、协议主体

买方: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

卖方:启东佳康机电设备经营部(普通合伙)、启东市鸿鹄工业设计服务部(普通合伙)

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经交易各方协商后,欧盛液压25%股权的总价格为1,375万元,本次交易依据市场、前次交易价格及公司对其未来经营发展预期,由交易双方共同讨论协调定价。其中,买方应向启东佳康机电设备经营部(普通合伙)支付825万元,应向启东市鸿鹄工业设计服务部(普通合伙)支付550万元。买方向卖方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应分期完成,在本协议经买方董事会批准之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首期股权转让款550万元;在卖方完成本协议第2.1.4条约定的义务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825万元。

2、卖方在取得每一笔股权转让款后应在其内部对该笔股权转让款进行分配,该等分配事由由卖方自行决定,与买方无关。

3、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并经买方董事会会议批准通过之日生效。

4、各方应当各自承担因本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而产生的所有税负、费用和开支。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欧盛液压少数股东股权,旨在进一步增强公司对旗下子公司的管控力度,提高决策效率,更好地开拓区域市场,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次收购所需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欧盛液压股权比例将由75%变为100%,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六、本次交易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事项,可能存在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经营管理等方面影响导致投资收益不确定性的风险。敬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欧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收购控股子公司江苏欧盛液压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是经过审慎考虑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久发展,提升公司竞争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备查文件

(一)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与启东佳康机电设备经营部(普通合伙)、启东市鸿鹄工业设计服务部(普通合伙)之股权转让协议》;

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中交地产 公告编号:2021-178
债券代码:114438 债券简称:19中交01
债券代码:114547 债券简称:19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192 债券简称:20中交债
债券代码:149610 债券简称:21中交债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情况概述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锦绣雅郡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雅郡")与合作方经友好协商,共同对武汉楚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楚祺")同比例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武汉楚祺增资前注册资本5,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其中锦绣雅郡增资额17,150万元,增资前后情况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锦绣雅郡置业有限公司	2,450	49%	19,600	49%
武汉市东煌实业有限公司	2,550	51%	20,400	51%
合计	5,000	100%	40,000	100%

2、我司全资子公司锦绣雅郡与合作方经友好协商,共同对武汉锦秀嘉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秀嘉合")同比例以自有资金进行增资,锦秀嘉合增资前注册资本49,1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69,100万元,其中锦绣雅郡增资额10,200万元。增资前后情况如下:

股东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武汉锦绣雅郡置业有限公司	25,041	51%	35,241	49%
越秀(武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24,059	49%	33,859	51%
合计	49,100	100%	69,100	100%

锦绣雅郡与合作各方于近期完成了武汉楚祺、锦秀嘉合增资相关工商手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我司《总裁工作细则》,上述投资事项在我司总裁办公会议审议权限内,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需要提交我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共同投资方简介

1、武汉市东煌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精武路18号越秀国际金融汇一期1号楼物业服务中心

成立时间:2016年0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沈立忠

股东: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武汉市东煌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2、越秀(武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市江汉区精武路18号越秀国际金融汇一期1号楼物业服务中心

成立时间:2018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沈立忠

股东:广州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业的投资;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业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展示展览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房地产开发;停车场管理;建筑工程的设计及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经营范围、经营期限与许可证核定的一致)。

越秀(武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我司关联方。

三、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武汉楚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4月13日

法定代表人:王帅

注册地址:武汉市硚口区云锦路10号星汇云锦8号楼物业服务中心5室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锦绣雅郡置业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武汉市东煌实业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物业管理;装饰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武汉楚祺正在对武汉市江岸区交易街P(2021)005号地块进行开发建设,该地块于2021年7月13日取得,建设用地总面积为16235平方米,用途为城镇住宅、公园绿地。容积率3.02,土地地价款为13亿元。项目进展正常。

武汉楚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武汉楚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总资产(万元)	总负债(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	净利润(万元)
2020年末/2020年	34.64	0.39	34.25	/	7.40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5037.74	/	5037.74	/	2.91

2、名称:武汉锦秀嘉合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69,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0年12月29日

法定代表人:姚能民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花城大道8号武汉软件新城二期(二组团)C9栋2层C9-201-21室。

股东构成:我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锦绣雅郡置业有限公司持有51%股权,越秀(武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不含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情况:锦秀嘉合正在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P(2020)135号和140号地块进行开发建设,该地块分别于2020年12月8日和12月15日取得,建设用地总面积为111140平方米,用途为城镇住宅,容积率1.3,土地地价款16.34亿元。项目进展正常。

锦秀嘉合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锦秀嘉合最近一期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总资产	总负债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1年9月末/2021年1-9月	210416.82	162174.68	48242.14	/	-892.11

四、武汉楚祺、锦秀嘉合《章程》主要内容

(一)武汉楚祺《章程》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出资额、出资方式

武汉楚祺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0万元,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武汉市东煌实业有限公司	20,400	51%	货币
武汉锦绣雅郡置业有限公司	19,600	49%	货币

2、股东的权利、义务

股东根据各自权益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股东享有下列权利:根据其权益比例行使表决权;有权选举公司董事、监事;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要求公司为其签发出资证明书;按照其权益比例分取红利;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转让和出质所持有的股权;公司终止,在公司办理清算完毕后,按照其权益比例分享剩余资产。

股东义务: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外承担公司债务;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违者应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遵守章程各项条款;保守公司商业秘密;支持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武汉市东煌实业有限公司有权提名3名董事,武汉锦绣雅郡置业有限公司有权提名2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在董事会会议上,每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对章程中约定的董事会职权事项,应经全体董事中过半数董事通过后方为有效。

4、公司设2名监事,武汉市东煌实业有限公司有权提名1名监事,武汉锦绣雅郡置业有限公司有权提名1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二)锦秀嘉合《章程》主要内容

1、注册资本、出资额、出资方式

锦秀嘉合注册资本人民币69,100万元,股东名称、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武汉锦绣雅郡置业有限公司	35,241	51%	货币
越秀(武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33,859	49%	货币

2、股东的权利、义务

股东根据各自权益比例行使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根据其权益比例行使表决权;有权选举公司董事、监事;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议记录和财务会计报告;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和财务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要求公司为其签发出资证明书;按照其权益比例分取红利;按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转让和出质所持有的股权;公司终止,在公司办理清算完毕后,按照其权益比例分享剩余资产。

股东义务:按期足额缴纳所认缴的出资;依其所认缴的出资额对外承担公司债务;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注册后,不得抽回出资,违者应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遵守章程各项条款;保守公司商业秘密;支持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3、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武汉锦绣雅郡置业有限公司有权提名3名董事,越秀(武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提名2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在董事会会议上,每位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对章程中约定的事项,应经全体董事中过半数董事通过后方为有效。

4、公司设2名监事,武汉锦绣雅郡置业有限公司有权提名1名监事,越秀(武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有权提名1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五、对公司的影响

我司全资子公司锦绣雅郡本次与合作方共同对武汉楚祺、锦秀嘉合增资,有利于贯彻公司区域发展战略,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合作方具备资金、资源方面较强的实力,具备履约能力,能够保证本次共同投资的顺利实施,本次对外投资对我司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的可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六、存在的风险

因经济发展周期及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以及运营管理、内部控制等多重因素的制约,将会对项目公司的业务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影响。我司将在对风险因素充分认识的基础上,采取规范管理制度,完善风控体系,加强对运营管理过程的监督等措施积极应对。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0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19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胡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112号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1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9日以电话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卢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112号公告。

表决情况: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507 证券简称:振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1-112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对相关期间财务报表进行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更正事项具体情况

1、《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更正前: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97,088,638.33	-51.36
……				

更正后: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22,588,638.33	-39.19
……				

更正原因:将原列示于经营活动现金流中的2,550万元融资保证金更正至筹资活动现金流中。

2、《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一、主要财务数据之(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更正前: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51.36	……
……		

更正后: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	-39.19	……
……		

更正原因见情况说明1。

3、《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四、季度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之合并资产负债表"

更正前: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		
使用权资产	98,160,863.69	……
……		
长期待摊费用	20,675,408.74	……
……		
长期借款	131,024,106.93	……
……		
长期应付款	260,532,831.85	……
……		

更正后: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		
使用权资产	98,312,438.96	……
……		
长期待摊费用	20,523,833.47	……
……		
长期借款	121,024,106.93	……
……		
长期应付款	270,532,831.85	……
……		

更正原因:(1)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将长期待摊费用中属于租赁的部分调整至使用权资产;(2)对原计入长期借款中的非金融机构借款更正至长期应付款。

4、《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四、季度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之合并利润表"

更正前: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123,531.92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135,481.82	……
……		

更正后: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75,733.38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483,280.36	……
……		

更正原因:对存在分类错误的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予以更正。

5、《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四、季度财务报表之(二)财务报表之合并现金流量表"

更正前: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84,763,626.04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883,707.6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61,674,730.44	1,464,143,92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7,088,638.33	199,606,832.1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19,048,21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3,359,397.9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96,342,569.34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633,591.7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2,838,661.0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711,941.96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921,665.24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18,440,030.9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398,630.15	……

更正后:

项目	2021年前三季度(1-9月)	2020年前三季度(1-9月)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82,763,626.04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383,707.60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36,174,730.44	1,462,143,928.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588,638.33	201,606,832.13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21,048,217.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5,359,397.97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86,342,569.34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3,633,591.72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02,838,661.06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0,422,219.74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03,711,387.46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43,940,030.91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98,630.15	……

更正原因:(1)对2021年1-9月"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以及"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进行调整;(2)根据实际控制人胡震资金占用导致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应调整2020年前三季度现金流量表数据,详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对《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对有关事项的更正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规定,使公司的会计核算更加客观和严谨,同意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事项进行更正。公司今后将认真总结,加强内控管理,避免在今后的工作中再次出现类似问题,以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更正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的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要求,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我们同意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相应的更正处理,同时要求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建设,完善财务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加强信息披露质量和管理,增强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合法利益,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关于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更正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事项所做的更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程序符合要求,董事会对议案进行了说明,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事项进行更正。监事会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对公司经营中重大事项的密切关注,切实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

1、本次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今后公司将持续提升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水平,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特光学")于2021年12月2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事项已获得董事会、监事会的审批,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8月2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29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5.41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63,02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513.3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5,513.60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377号《验资报告》。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本金和收益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度、适时地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投资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资金使用和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通过董事会审议,审议议案内容及表决情况符合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认为蓝特光学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华泰联合对本次蓝特光学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27 证券简称:蓝特光学 公告编号:2021-030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冯艺女士召集,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43,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25日